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德格县林业和草原局 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格县统计局

关于发布《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甘孜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和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同意，现发布《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特此公告。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02号)、《甘孜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甘污普〔2018〕1号)和《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德府办发〔2018〕23号)要求,开展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按照德格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各部门和各级乡镇普查机构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广大普查人员无私奉献、艰苦努力,广大普查对象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现已完成德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现将主要数据

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全县普查对象数量 198 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 16 个，生活源 180 个（行政村 171 个，加油站 9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 1 个。普查对象分布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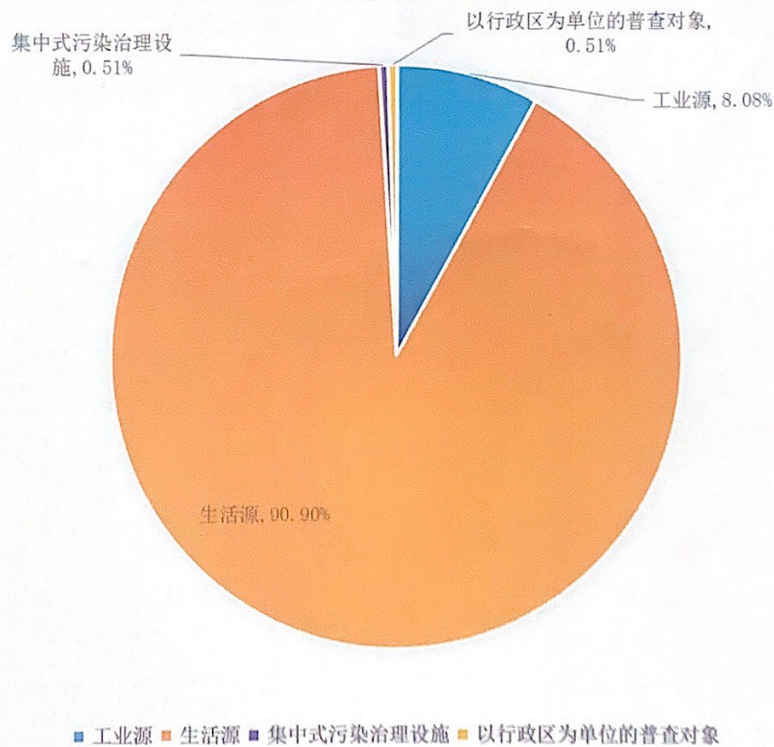


图 1 德格县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图

(二)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20.68 吨，氨氮 28.36 吨，总氮 71.53 吨，总磷 7.75 吨，动植物油 39.13 吨，石油类 0 吨，挥发酚 0 吨，氰化物 0 吨，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0.01 千克。

化学需氧量来源于生活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其中生活源排放 617.73 吨，占总排放量的 99.52%，工业源排放 2.77 吨，占总排放量的 0.4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 0.18 吨，占总排放量的 0.03%。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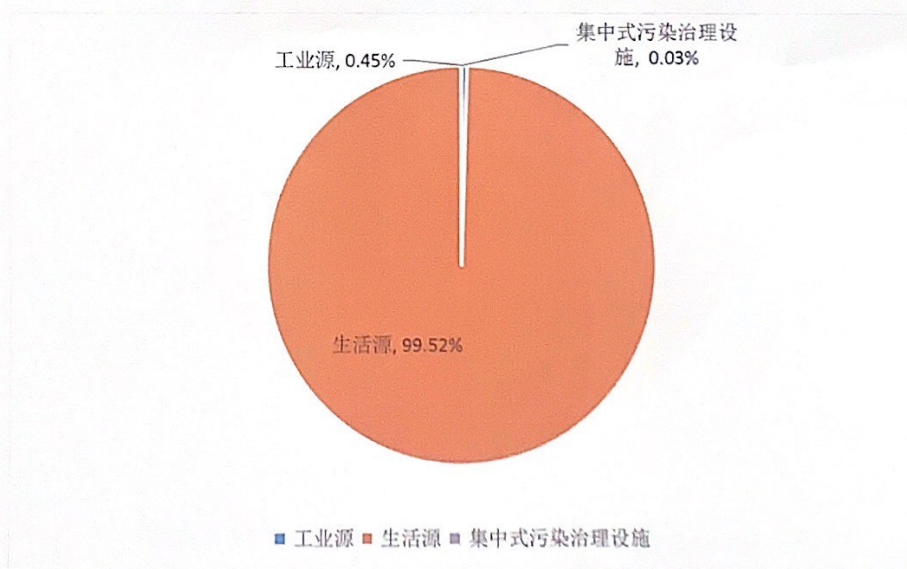


图 2 各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情况图

氨氮来源于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其中生活源排放 25.47 吨，占总排放量的 89.81%，农业源排放 2.77 吨，占总排放量的 9.77%，工业源排放 0.08

吨, 占总排放量的 0.28%,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 0.04 吨, 占总排放量的 0.14%。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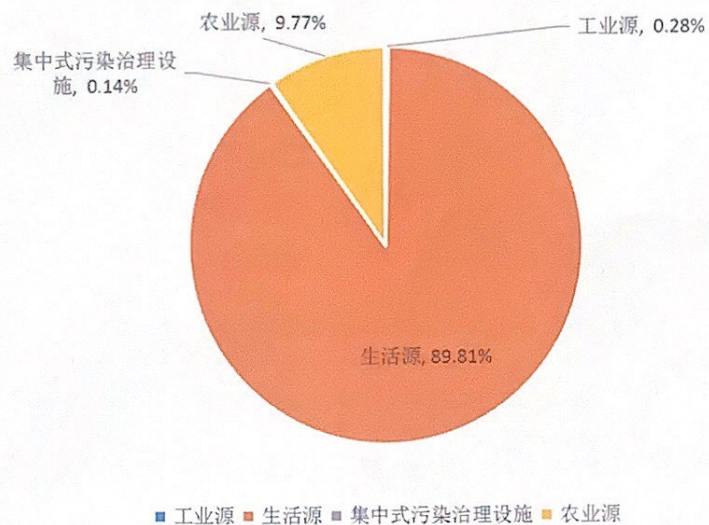


图 3 各类源氨氮排放分布情况图

总氮来源于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其中生活源排放 43.09 吨, 占总排放量的 60.24%, 农业源排放 27.82 吨, 占总排放量的 38.89%, 工业源排放 0.57 吨, 占总排放量的 0.8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 0.05 吨, 占总排放量的 0.07%。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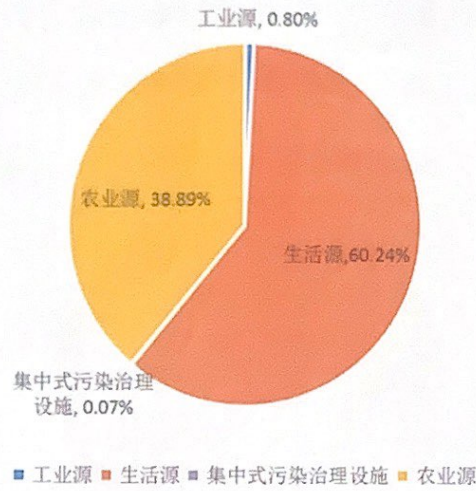


图 4 各类源总氮排放分布情况图

总磷来源于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其中生活源排放 4.64 吨，占总排放量的 59.87%，农业源排放 3.07 吨，占总排放量的 39.61%，工业源排放 0.04 吨，占总排放量的 0.51%，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 0.50 千克，占总排放量的 0.01%。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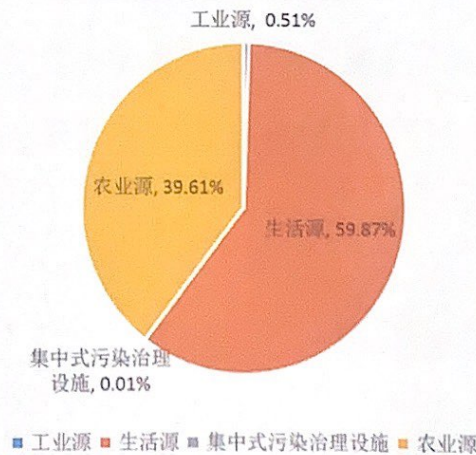


图 5 各类源总磷排放分布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含移动源）：二氧化硫 240.63 吨，

氮氧化物 272.57 吨，颗粒物 945.99 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 462.29 吨。

二氧化硫来源于生活源，排放量 240.63 吨。

氮氧化物来源于生活源，排放量 272.57 吨。

颗粒物来源于生活源和工业源，其中生活源排放 945.25 吨，占总排放量的 99.92%，工业源排放 0.75 吨，占总排放量的 0.08%。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6。



图 6 各类源颗粒物排放分布情况图

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生活源和工业源，其中生活源排放 462.15 吨，占总排放量的 99.97%，工业源排放 0.14 吨，占总排放量的 0.03%。排放分布情况详见图 7。



图 7 各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布情况图

二、工业源

(一) 基本情况

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16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所属行业:其中水泥制品制造 5 个,中药饮片加工 2 个,手工纸制造 2 个,金属工艺品制造 1 个,金属门窗制造 1 个,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1 个,牲畜屠宰 1 个,食用菌加工 1 个,香料、香精制造 1 个,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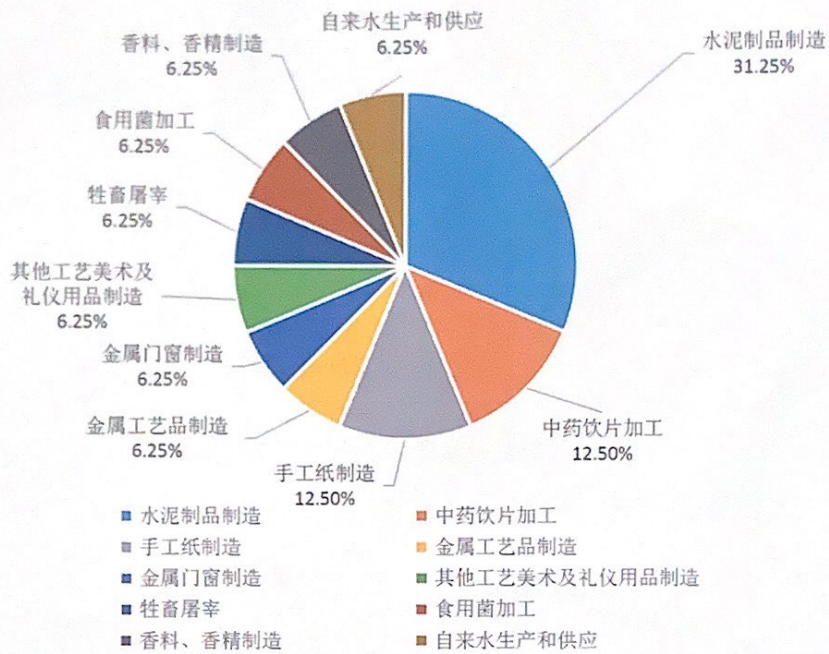


图 8 工业源各行业普查数量分布图

(二) 水污染物

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能力 0.4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131.50 万立方米。

全县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77 吨，氨氮 0.08 吨，总氮 0.57 吨，总磷 0.04 吨，石油类 0 吨，挥发酚 0 吨，氰化物 0 吨，重金属 0 吨。

涉及化学需氧量排放的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44 吨，牲畜屠宰 1.33 吨。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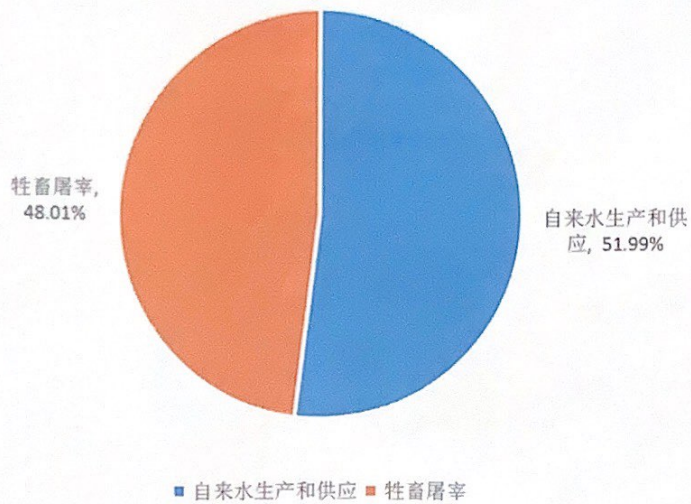


图 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涉及氨氮排放的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0.04 吨，牲畜屠宰 0.04 吨。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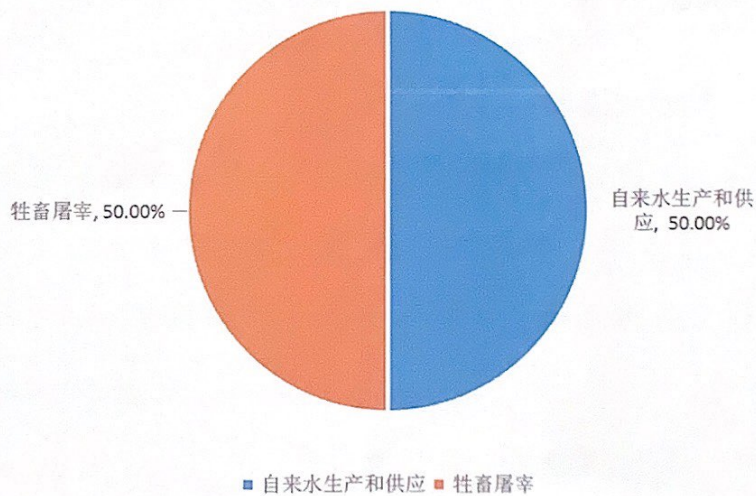


图 10 氨氮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涉及总氮排放的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0.49 吨，牲畜屠宰 0.08 吨。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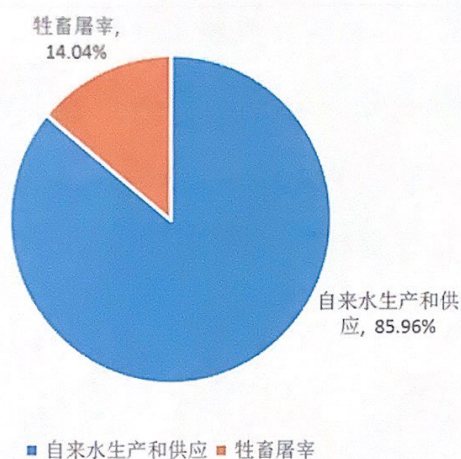


图 11 总氮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涉及总磷排放的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8.74 吨，牲畜屠宰 12.30 吨。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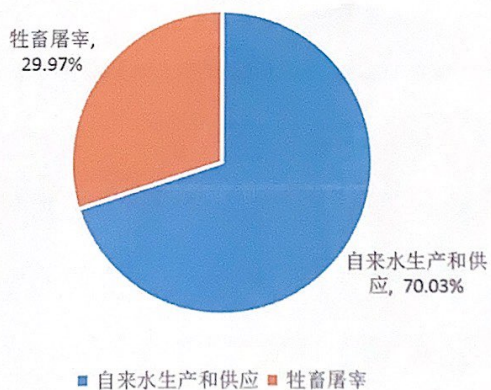


图 12 总磷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石油类排放量、挥发酚排放量、氰化物排放量、重金属排放量均为 0 吨。

(三) 大气污染物

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0 套，脱硝设施 0 套，除尘设施 0 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

颗粒物 0.74 吨，挥发性有机物 0.14 吨。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水泥制品制造 0.42 吨，中药饮片加工 0.27 吨，金属门窗制造 0.05 吨。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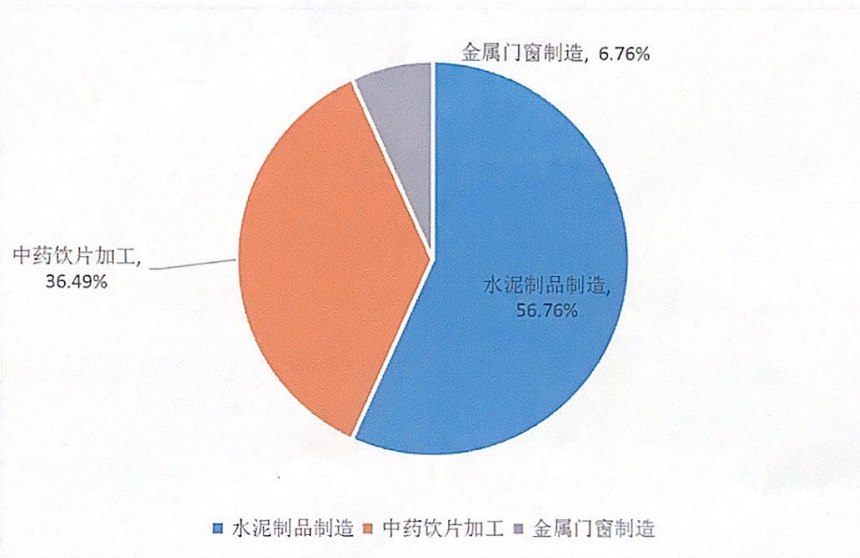


图 13 颗粒物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金属门窗制造 136.00 千克，香料、香精制造 7.50 千克。上述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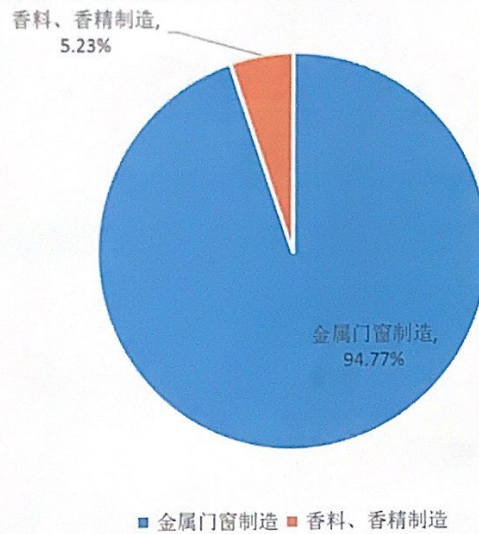


图 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行业比例图

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为 0 吨。

(四) 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40 吨，综合利用量 0 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 吨），处置量 0 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 吨），本年贮存量 0 吨，倾倒丢弃量 2.40 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0 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0 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0 吨。

三、农业源

(一) 基本情况

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2.77 吨，总氮 27.82 吨，总磷 3.07 吨。

(二) 种植业

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2.77 吨，总氮 27.82 吨，总磷 3.07 吨。

秸秆产生量为 369.00 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336.00 吨，秸秆利用量 28.00 吨。

地膜使用量 0 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0.02 吨。

(三) 畜禽养殖业

德格县无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总氮 0 吨，总磷 0 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总氮 0 吨，总磷 0 吨。

(四) 水产养殖业

德格县无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总氮 0 吨，总磷 0 吨。

四、生活源

(一) 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180 个。其中：行政村 171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0 个，储油库 0 个，加油站 9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二) 水污染物

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17.73 吨，氨氮 25.47 吨，总氮 43.09 吨，总磷 4.64 吨，动植物油 39.13 吨。

(三) 大气污染物

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0.63 吨，氮氧化物 272.57 吨，颗粒物 945.25 吨，挥发性有机物 462.15 吨。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 基本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0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0 个。

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8 吨，氨氮 0.04 吨，总氮 0.05 吨，总磷 0.50 千克，重金属 0.01 千克。

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粒物 0 吨。

(二) 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0 个，处理污水 0 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0 个，处理污水 0 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0 个，处理污水 0 立方米；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总氮 0 吨，总磷 0 吨，动植物油 0 吨。

干污泥产生量 0 吨，处置量 0 吨。

(三)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垃圾处理量 0.48 万吨，其中：填埋 0.48 万吨，焚烧 0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0 万吨。

(四)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厂 0 个,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 0 个。

注释

(一) 工业源普查范围: 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 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行业代码为 4620) 企业。

(二) 农业源普查范围: 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 (不含散户)、水产养殖业 (不含藻类)。规模畜禽养殖业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单元, 其中: 生猪 ≥ 500 头 (出栏)、奶牛 ≥ 100 头 (存栏)、肉牛 ≥ 50 头 (出栏)、蛋鸡 ≥ 2000 羽 (存栏)、肉鸡 ≥ 10000 羽 (出栏), 德格县无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只有散户。

(三) 生活源普查范围: 包括以城市市区、县城、镇区、行政村为单位统计的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 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储油库和加油站。

(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 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 (处理) 单位。

(五) 移动源普查范围: 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 以行政区为单位发表调查。

（六）营运船舶核算水域范围：包括内河和沿海水域。其中，沿海水域核算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中沿海控制区范围。

（七）挥发性有机物核算范围：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有组织排放、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使用，城市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民用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